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ST 海钦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2-2024年度连续三年亏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闽证监函[2026]10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3月2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月13日、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800.00万元到7,2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00万元到4,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2,400.00万元，营业收入为

145,000.00万元到18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0,000.00万元到120,0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00.00万元到7,20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08号),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